阿賴耶識、阿陀那識、心: 具一切種子 之識

種、識 不一(二者不同)

種、識 不異(二者非不同)

「阿賴耶識」教:

具一切<mark>種子</mark>之<mark>識</mark>;

種子與識:不一不異而偏重不異,如水 (識)與波浪(種子)之關係;水是靜的、 一味的,波是動的、差別的。 離水就沒有波,波的本質就是水,即水

「攝藏」諸法:

是波,即波是水。

阿賴耶為一切法的「依住」處, 一切法<mark>依</mark>阿賴耶<mark>而生起</mark>,一切法<mark>依</mark>阿賴

耶識<mark>而存在</mark>。

阿賴耶識為一切雜染諸法的 因一切雜染諸法為阿賴耶識所生之 果

攝藏:<mark>共轉</mark>之意。

本識(指識種子)與 雜染諸法 共生、共

滅

>> 一切雜染法由種子識而生起,因種子識而存在

>> 本識是因,雜染諸法為果

種子儲藏在阿賴耶識中,一切種子的合集即成為阿賴耶識 >> 種子與識不異性

「攝藏」義:

阿賴耶一切種子識 為一切諸法生起之 因;諸法生起後,新熏的種子保存於阿 賴耶識(阿賴耶識保存一切種子)

「執藏」義(阿賴耶種子識為被執著的對象)

染末那 執 一類相續而似常似一的阿賴 耶種子識 為 自我

修行所破之我執:第七染末那執 第八種識 為自我 之我執

阿陀那識:

能續後有,能執持身

《攝大乘論》:阿陀那識 與 有色諸根同安危(執受一切有色諸根)

「一切自體取所依」(sarva-ātmabhāvaupādāna-āśraya)

>> 取 一切 自體 的 依止處 自體:

(1)結生時,指父精母血的和合體,「羯 邏藍」; (2)結生之後,指有情的五蘊身心自體。「不但結生相續時如此,在一期生命中,也沒有一剎那不「執受」這名色「自體」的。

因為阿陀那中攝受一期自體的<mark>熏習</mark>,直到命終;所以也就<mark>攝受這一期的名色自體。」(《攝大乘論講記》,p.45)</mark>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, p.93: 自體,

如果隨用分別,那就是一期的名色; 如果攝歸唯識,那就是依賴耶所攝的一 期<mark>自體熏習</mark>為本而顯現的即識為體的十 八界了。 《唯識學探源》,p.19:

識與名色,是同時相依而共存的,經文 說得非常明白。

名色支中有<mark>識蘊</mark>,同時又有<mark>識支</mark>,這二 識同時,似乎不是六識論者所能圓滿解 說的。

後來大乘唯識學的<mark>結生相續</mark>,執持根身, <mark>六識所依</mark>的本識,就根據這個思想,也就是**這緣起支**的具體說明。

阿賴耶之自相、因相、果相

無性論師對於阿賴耶識之自相、因相、果相之說明,側重種、識差別之見地:

- 1. 「由非唯習氣名阿賴耶識,<mark>要能持習氣。」(按:此句顯示阿賴耶識 為持種之現行識,有種、識差別之意。)</mark>
- 2. 「非唯攝受,要由攝持熏習功能方為 因故。」(按:此句顯示阿賴耶 識為持種之現行識,有種、識差 別之意。)
- 3. 「種子所生有情本事異熟為性, 阿賴 耶識及與雜染諸法種子為其自

相。」(按:此句顯示阿賴耶識 為種子所生之異熟現行識,亦有 種、識差別之意;但自相之說明 部分,則有種識合一之義趣。)

根據這三句內容,導師認為:

他雖保留<mark>種子是賴耶的一分</mark>(按:如 自相部分之說明),但別有從種所生 的現行識,是異熟的,也就是能攝持 種子的。

本識與種子兩者的合一,是賴耶的自 相;

種識的生起現行是因相;

雜染法『熏習所持』,也就是依染習 而相續生的是果相。

無性論師對三相之說明,可理解如下:自相是種與識的合一;

因相是阿賴耶識所持種子生起現行的情況(有種與識別異之義趣);

果相是被雜染法所熏而新生的種子,此種子為阿賴耶識所持(有種與識別異之義趣)。

《印度之佛教》:

辨一切種子阿賴耶識,以三相:

直論阿賴耶識之自體,一味如流,固難以差別形容之。

然以一切雜染法之時時生起,知一味識 有能生之種子性,此能生識種,為雜染 法之生起因,曰因相,亦曰一切種子。

以識流之相續而生,知有無始來之熏習;受熏種識依雜染法熏習而起,曰果

相,亦曰異熟識。

即此異熟、一切種識,為阿賴耶識自相。「攝持種子識為自相」;「功能差別為自性」(按:「功能差別」意為「能生諸法的功能性有特勝的作用」,「差別」有特勝之意。);「攝持種子者,功能差別也」。「依一切雜染品法所有熏習,為彼生因」,即阿賴耶識之自體也。

種即心之能,心乃種之集,賴耶以種子 識為自性。

然則種習即賴耶識乎?不可說離賴耶有 別體,亦不可說一。何者?種習一味和 集之心流,曰阿賴耶;一一法之功能差 別性,曰種習。 如比丘之於和合僧然,僧即比丘之和合,而比丘有來者、去者,和合僧如故,不可說一,非謂種體異識體也。

唯識學立一切種子識為本者,以其為雜 染法之所攝藏。

一切從此生,則賴耶為因性;一切熏於 此,則賴耶為果性。

(CBETA 2022.Q4, Y33, no. 31, p. 251a1-12)

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3:

又無性云:「於此攝藏者,顯能持習

氣。由非唯習氣名阿賴耶識,要能持習 氣。…」

此意即顯現第八識能持習氣,得賴耶 名。

(CBETA 2022.Q4, T43, no. 1832, p. 717b17-21)

《中觀今論》, pp.106-107:

唯識者說:

以恒轉阿賴耶為攝持,成立因果的三法同時說。

如眼識種子生滅生滅的相續流來,起眼識現行時,能生種子與所生現行,是同時的。

眼識現行的剎那,同時又熏成眼識種 子,能熏所熏也是同時的。

從第一者的本種,生第二者的現行;

依第二者的現行,又生第三者的新種。 如說:「能熏識等從種生時,即能為因 復熏成種,三法展轉,因果同時」。

這樣的三法同時,即唯識者的因緣說, 而企圖以此建立因果不斷的。他想以蘆 束、炬炷的同時因果說,成立他的因果 前後相續說。本種即從前而來,意許過 去因現在果的可能;新熏又能生後後, 意許現在因未來果的可能。